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的光明区2026年安全风险管控技术支撑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GMZX20260403049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光明区2026年安全风险管控技术支撑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GMZX20260403049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深圳市安诚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558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726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深圳市安诚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15日

